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職權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 113.06.13~116.06.1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專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宜強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主任秘書 逢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正利航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治理與法人董事實務，並具備不動產開發、永續環境管理及工程顧問等跨產業經營與策略決策經驗
獨立董事	嚴雲棋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衛生科 東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經營管理，熟悉商務運作及財務會計實務
獨立董事 (註1)	胡瑞	臺灣大學外文系 台灣佳士得拍賣公司 蘇富比拍賣公司總經理 寶格麗台灣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寶格麗大中華區頂級珠寶總監 英國邦瀚斯拍賣公司 大中華區主席	國際藝術品與高端精品市場經營，熟悉高端品牌管理與跨國企業營運策略

註1：獨立董事胡瑞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公司代號(1808)查詢。

■ 審閱財務報告

114 年 3 月 26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如下：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後認為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向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s)」，參考 AQI 指標資訊進行評估，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外，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4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10 日本屆第 11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楊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宜強	7	1	87.5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註 1)	胡瑞	5	0	100.00%	114/06/17 就任 (應出席 5 次)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95.24%	

註 1：獨立董事胡瑞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4.03.10 本屆第11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4.03.10 第3屆第7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審計公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26 本屆第12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14.03.26 第3屆第8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12 本屆第14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5.12 第3屆第9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到期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14 本屆第15次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114.07.14 第3屆第10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4.07.14 本屆第15次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核准參與土地開發額度案	114.07.14 第3屆第10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11 本屆第16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8.11 第3屆第11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9.30 本屆第17次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114.09.30 第3屆第12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0 本屆第18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11.10 第3屆第13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2 本屆第19次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14.12.22 第3屆第14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擬委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 1,000,000,000 元額度內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4.評估方式採內部自我評估，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並以內部問卷辦理。

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部分：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由董事評估董事會運作、董事自我評估參與情形、審計委員評估委員會運作、薪酬委員評估委員會運作，以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評估。上述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遴選或提名之重要參考，並作為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個別薪酬報酬之依據。

每年2月回收問卷後，股務單位將依相關辦法進行分析，並提報董事會，同時就董事建議事項提出可行之改善措施。

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完成113年度（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4年3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中報告評鑑結果。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得分90分（含）以上），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